

##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持续经营发展目标，同时兼顾对股东的投资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与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瑞华审字[2018]48470019 号），2017 年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,510,165.28 元，母公司 2017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,270,821.48 元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，公司 2017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00,000.00 元。利润分配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将由公司代扣代缴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。公司预计不会发生股本变动，分派结果最终以中国结算确认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。

## 三、其他

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。本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---

2018年04月26日